## 附件1

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适用条件 |
| --- | --- | --- | --- |
| 1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2 | 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3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及时改正。 |
| 4 |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及时改正。 |
| 5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及时改正。 |
| 6 |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及时改正。 |
| 7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8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9 | 宠物诊疗机构、动物园、非食品动物养殖单位、科研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品动物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立即改正。 |
| 10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11 |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及时改正。 |
| 12 |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及时改正。 |
| 13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14 | 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确实需要对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移位的，应当征得批准设立监测点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及时改正，恢复原状。 |
| 15 | 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及时改正。 |
| 16 | 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 |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十条**: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由植物保护机构负责发布；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或者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及时改正。 |
| 17 |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农产品生产区标牌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18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按要求及时改正。 |